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8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。

A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9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恶性肿瘤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系统性红斑狼疮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

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7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脑中风后遗症
良性脑肿瘤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瘫痪
严重帕金森病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严重脑损伤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深度昏迷
双目失明
语言能力丧失
多发性硬化
肌营养不良
脊髓灰质炎
进行性球麻痹
进行性肌萎缩
去皮质综合症

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6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急性心肌梗塞
心脏瓣膜手术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主动脉手术
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

D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8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严重Ⅲ度烧伤
多个肢体缺失
双耳失聪
慢性复发性胰腺炎
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
溶血性链球菌坏疽
严重重症肌无力
严重克隆病

E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8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I 型糖尿病（或称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）
严重川崎病（或称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）
严重幼年性类风湿性关节炎（或称斯蒂尔病）
严重心肌炎
严重哮喘
重症手足口病
骨生长不全症
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